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502號

上訴人 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莉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1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46,651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